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43号

梁正业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进旺商行(个体工商户)与被告梁正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18021元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暂计905.57元(以18021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,自2025年5月26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7月1日);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